



FW2023042101

复旦大学
2023-2026 年邯郸、枫林校区室外万元以下零星
维修与校园服务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302010003

项目名称：2023-2026 年邯郸、枫林校区室外万元以下零星维
修与校园服务采购

招 标 人：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0
第五章 各种格式.....	50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2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2010003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复旦大学（以下简称招标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302010003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 2023-2026 年邯郸、枫林校区室外万元以下零星维修与校园服务采购

3、采购需求：

包件号	1
名称	2023-2026 年邯郸、枫林校区室外万元以下零星维修与校园服务
数量	1 项
服务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本次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3 年。主要内容是对复旦大学邯郸、枫林校区室外万元以下零星维修与校园服务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每年人民币 310 万元，三年共计 93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每年人民币 310 万元，三年共计 93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年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否

二、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

**2023-2026年邯郸、枫林校区室外万元以下零星维修与校园服务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2302010003）**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16:00 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需审核资料，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审核流程的也将自动通过。

五、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1、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和投标平台：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七、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须知：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许老师

电话：86-21-65641327

传真：86-21-65641327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200040

联系人：王晓、冯璐燕

电话：86-21-32173692、32173704

传真：86-21-62791616

邮箱：wangxiao@shabidding.com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201000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9
一、总则.....	9
1 适用范围.....	9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9
3 合格的投标人.....	9
4 政府采购政策.....	10
5 投标费用.....	10
6 质疑.....	11
二、招标文件.....	11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10 投标语言.....	12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
12 投标函.....	12
13 投标报价.....	12
14 投标货币.....	13
15 资格证明文件.....	13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4
17 投标保证金.....	15
18 投标有效期.....	15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6
21 投标截止时间.....	16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6
五、开标与评标.....	17
24 开标和解密.....	17
25 资格审查.....	17

**2023-2026年邯郸、枫林校区室外万元以下零星维修与校园服务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2302010003）**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8	评标办法.....	18
六、	授予合同.....	18
29	合同授予标准.....	18
30	资格复审.....	19
3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9
32	中标通知书.....	19
33	签订合同.....	19
34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19
35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20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 2023-2026 年邯郸、枫林校区室外万元以下零星维修与校园服务采购 采购服务名称： 2023-2026 年邯郸、枫林校区室外万元以下零星维修与校园服务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	2	招标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 200040 联系人： 王晓、冯璐燕 电话： 86-21-32173692、32173704 传真： 86-21-62791616 邮箱： wangxiao@shabidding.com
4	4.2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所属行业： 见投标邀请书
5	8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当日 23:59 时（北京时间） 现场踏勘时间： 2023 年 5 月 9 日 14:00 时 现场踏勘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大门门口 注： 由于校园暂未完全对外开放，故凡愿参加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在 2023 年 5 月 8 日 14:00 时之前将进校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车牌号（若有）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以便提交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入校报备，过时提交或未提价入校报备信息的视为不参与现场踏勘。
6	17.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预算的 1.5%；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7	18.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	20.1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法：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开标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
10	2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17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11	24.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12	24.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 30 分钟

2023-2026年邯郸、枫林校区室外万元以下零星维修与校园服务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2302010003）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3	24.5	开标信息确认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14	24.6	投标文件的纸质归档：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寄 1 份用于归档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5	33.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6	其他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和第3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5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合同分包履行的，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的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均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和分包供应商除须提交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供应商；阐明分包供应商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声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如投标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符合财库〔2020〕46号文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4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见**投标邀请书**。

4.4.1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且在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本须知**第4.3条的要求提供文件。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将中止本次采购活动，并按财库〔2020〕46号文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4.2 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给予评标价格扣除。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并应同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提交，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 (4)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3.4 投标人在其服务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

辅助或额外的服务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开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6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3.5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7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此，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 (a)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投标人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投标人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2) 服务的时间；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等）；
- (5) 业绩证明；
- (6)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8)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6.3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

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9.2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如果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书）。

19.3 投标人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4 当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递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 20.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 2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0.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投标截止时间

- 21.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 21.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20.4条和第21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23.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23.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3.4 根据本须知第17.5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和解密

-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 24.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开标。
- 24.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24.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 24.6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寄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仅用于招标人内部归档，投标人应确保其内容与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文件纸质版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出现纸质材料以外的装订材料（如：金属、塑料等），投标文件纸质版应注明页码，页码放置在页面右下角（若采用双面打印方式，奇数页页码放置在页面右下角，偶数页页码放置在页面左下角），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应连续编制页码。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1 条的规定；
-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7)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25.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展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31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资格复审

30.1 在最终授标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开标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30.2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综合评分得分**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3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5项注明的地点。

33.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3 当中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时，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8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33.4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或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5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收取其他保证金。若合同条款中提及收取其他保证金的，则相应内容应理解为可变更的非实质性条款，且合同实际签订时将不予考虑。

34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4.1 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4.2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4.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3.1或34.1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5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三年合计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

2023-2026年邯郸、枫林校区室外万元以下零星维修与校园服务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2302010003）

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72.03%**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1 版）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
- （2）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215080920510001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12300001”）。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

信息。

（3）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5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2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随后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索要“投标保证金收据”。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5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32173646，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2010003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2023-2026 年邯郸、枫林校区室外 万元以下零星维修与校园服务	1 项	每年人民币 310 万元，三年共计 930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201000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二、采购需求

36 项目概况

通过本次招标，择优选定1家供应商作为本次复旦大学邯郸、枫林校区室外万元以下零星维修与校园服务供应商（万元以下是指单项维修材料费不超过人民币一万元，下同）。本次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3年（预计2023年6月1日---2026年5月31日）。主要内容是对复旦大学邯郸、枫林校区室外万元以下零星维修与校园服务，预算金额每年（合同签订后12个月）人民币310万元，三年共计930万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930万或每年投标报价超过310万的投标将被判定为无效。本服务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的方式实施，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双方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

费用为包干制，包含但不限于开办费、人员费用（含社保）、办公费用、服装费用、办公和维修人员所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具折旧及更新维护费用（包括车辆、动力机械等工具的维修费），保洁物耗费用（楼宇和道路保洁人员所使用的大小垃圾袋消耗费用等），列明的专项保养及检测费用，员工高温补贴、加班（福利）等费用，标识制作费，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劳防、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维修材料费由招标人按实结算。

37 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及要求

37.1 委托事项及主要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1) 邯郸、枫林校区室外及物业承包范围以外的万元以下零星维修
- (2) 邯郸、枫林校区防汛防台工作
- (3) **四校区室外管线万元以下急抢修服务**
- (4) 能源委托管理工作
- (5) 邯郸和枫林校区校园服务
- (6) 邯郸校区生活服务平台服务

37.2 详细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37.2.1 邯郸、枫林校区室外及物业承包范围以外的万元以下零星维修和日常巡视

37.2.1.1 服务范围：

- (1) 邯郸校区室外、食堂、邯郸幼儿园、二附校（邯郸校区）、垃圾房、校门门岗等万元以下零星维修；
- (2) 枫林校区室外、护理学院室外、放射医学研究所室外、食堂、枫林幼儿园等万元以下零星维修；
- (3) 上述的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此。

37.2.1.2 服务内容和标准要求：

投标人提供以上服务范围内的日常巡视，以及万元以下接报修、应急抢修和24小时维

**2023-2026年邯郸、枫林校区室外万元以下零星维修与校园服务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2302010003）**

修值班服务。维修内容不包括新建、装饰和装修。对服务范围内的第三方施工跟进管理，包括新增公共设施设备承接查验及整改跟进、图纸资料交接归档等现场交接工作并做好相关公共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档案。发现问题时要及时向招标人报告，对巡视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排除故障并做好记录，对报修内容应规范填写报修单并做好回访，如有影响供水、供电和路灯的维修项目应提前报告招标人，并按要求做好相关通知的张贴。

服务内容包括校区路灯、户外上下水系统、道路（人行道、窞井、侧石、垃圾和路面）、户外配电箱、围墙及围墙灯、户外及物业承包范围以外的配电间、泵房等巡视维修。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要求	最低巡视频率
1)	校区路灯日常巡视维修	巡视维修邯郸校内共计310个路灯，线路总长12000米、控制箱4只；枫林校区（含护理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路灯共计238个、线路总长3100米、控制箱4只。	1. 检查路灯工作正常，负荷稳定，无异常声响和漏电情况。表面是否清洁，灯头及配件是否完整无损坏，检查口是否无缺损，电线是否外露，基座是否牢固，灯杆是否松动倾斜。 2. 检查路灯控制箱器件是否完好，电流是否稳定，电源连接线是否可靠。	每周3次在路灯开启后巡视检修
2)	户外供水系统巡检维修	检修户外供水管道、户外外露的供水管道保温层、供水阀门、供水表具、供水阀门井盖、表井盖的使用状况及完整程度。	1. 检查户外供水管道有无跑冒滴漏或损坏现象。 2. 检查户外外露的供水管道保温层是否完好。 3. 检查供水阀门、供水表具、供水阀门井盖、表井盖是否损坏。	每周1次对户外供水系统进行巡视检修
3)	室外下水系统巡查检修	检查户外窞井盖、雨水口、化粪池盖、雨水井盖、下水出口、户外总下水管道。邯郸校区、枫林校区内道路下水道长度约为36000米。	1. 检查户外窞井盖、雨水口、化粪池盖、雨水井盖等是否损坏或遗失，发现故障立即维修。无法及时维修的，需对损坏井盖进行临时维护、并用硬板遮盖及设立警示。 2. 检查道路无树叶堆积、下水口有无垃圾堵塞。 3. 检查化粪池有无满溢，户外下水管道有无破损或堵塞。	每天1次巡视检修，每季度1次户外总下水管道清淤
4)	泵房日常巡视维修	巡视维修邯郸校区且苑食堂、邯郸校区幼儿园、复旦二附校（邯郸校区）共计泵房3个，生活泵7台。	对各生活泵房内生活水泵、表具、控制箱、电路、水箱、阀门、管道，以及楼宇公用部位上水管道、阀门进行日常检查和维修保养。	每月2次泵房环境整治及巡视检修
5)	配电间日常巡视维修	巡视维修邯郸校区且苑食堂、南区食堂、北区食堂、幼儿园、校门门房配电间；枫林校区食堂、幼儿园配电间。	1. 人员持证上岗； 2. 对各配电间内空气开关、控制线路、进线端、出线端等进行日常检查维修和保养； 3. 检查楼宇公用部位电路有无老化和私拉乱接现象。	每月2次配电间巡视检修
6)	校区道路巡查检修	检查道路路面、道路侧石、校区内木制品。	1. 检查道路路面、道路侧石、校区内木制品有无破损，完成维修前及时在周边设置警示带，并用硬板遮盖路面。	每天1次巡视检修

**2023-2026年邯郸、枫林校区室外万元以下零星维修与校园服务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2302010003）**

			2. 检查道路有无建筑垃圾和材料乱堆放情况。	
7)	学校围墙日常巡视	检查学校围墙铸铁栏杆、基座、电线、灯头及附件等。	检查铸铁栏杆部分有无断裂锈蚀，基座部分面砖是否完整，有无电线外露，灯头及附件是否完好且工作正常	每周1次巡视检修
8)	户外配电箱巡查检修	检查户外配电箱，及时排除故障并修复。	检查户外配电箱有无损坏，门锁及警告标志是否齐全；配电箱内的开关之间电源连接线是否可靠，电源进出线有无损坏，电线有无发热，箱内有无异味，箱体有无漏水、漏电。	每周1次巡视检修

37.2.2 邯郸、枫林校区防汛防台工作

- (1) 汛期24小时值班。
- (2) 汛期前后每年5月和10月分别对校区道路下水道整体疏通各1次。
- (3) 汛期组织抢险队伍随时应对抢险排涝事件。
- (4) 向招标人申购并发放必要的防汛防台物资（如：黄沙、蛇皮袋、电筒、雨具、抽水泵等），以备汛期抢险救灾使用。
- (5) 汛期后的对防汛设施设备检查维修，对汛期发生的情况和数据进行汇总和分析等工作。

37.2.3 四校区室外管线万元以下急抢修服务

37.2.3.1 服务范围：复旦大学邯郸、枫林、张江、江湾校区室外管线（电缆、水管等）

37.2.3.2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 (1) 提供24小时接报修、急抢修与维修值班服务，邯郸、枫林、江湾校区30分钟内到达现场，张江校区60分钟内到达现场。如果无法及时赶到，必须与校区物业保持沟通联系，及时了解现场情况。
- (2) 承担以上服务范围内万元以下维修和应急抢修。
- (3) 对材料费高于一万元或超出服务范围的维修项目及时报招标人，投标人做好第三方施工的跟进管理和相关配合工作，包括配合检查和开挖等。

37.2.4 能源委托管理工作

37.2.4.1 深水井业务服务要求

- (1) 隔天人工启动潜水泵，扬水时间20-30分钟，产生50立方米的回扬水，夏季应选择早晨或夜晚开泵回扬水。
- (2) 做好日常记录，每天检查计量设施（包含远程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做好记录（运行状态，水表读数以及日回灌量）。
- (3) 日常运行管理中发生简单维修和低值易耗品的更换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4) 协助配合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对深井（及其附属设施）的定期保养和维修。
- (5) 配合招标人和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共同完成在紧急情况下启动应急供水深井，采取临时性应急供水措施，解决校区等地的用水。
- (6) 现场配合招标人完成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关于深井管理上的检查。

37.2.4.2 能源管理业务服务要求

- (1) 根据招标人指令完成各类能源资源管理工作，并做到各项工作第一时间汇报、及时处理。
- (2) 具体工作安排及计划：
 - (a) 协助并配合做好各类节能节水的相关工作。
 - (b) 能源资源收费工作，包括：对校内外租赁单位、校内施工区域能源费、水费的抄表、统计、催缴、汇总、分析等工作，及燃料动力费的收缴工作。
 - (c) 每月核对四校区所有水、电、燃气账单，做好账单统计、汇总、分析、上报、留存等工作。若账单不齐或账单数据有误等情况，及时与水、电、燃气公司联系补发账单、纠正错误。
 - (d) 做好邯郸校区北区、南区的深水回灌井以及回灌井再利用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
 - (e) 做好校园活动临时用电（水）申请、校区临时施工用水用电申请业务办理工作，协助做好各类能源水资源业务办理的流程梳理工作。
 - (f) 各校区电动汽车和电瓶车充电桩管理审核工作。并做好巡视：发现故障，及时报修，发现私拉线路等违规现象，及时汇报。收到指令时及时到现场断电重启或恢复送电，确保设备有故障时能够尽快恢复正常。
 - (g) 各校区智能供水计量表具的日常巡检，发现故障，及时汇报，并配合做好维修厂家对表具的日常巡检工作。

37.2.5 邯郸、枫林校区校园服务（学校重大活动的校园布置服务）

- (1) 配合做好元旦、春节、五一、校庆、迎新、国庆等重大节日的彩旗、横幅等校园布置。
- (2) 配合做好四六级、研究生、博士生入学等各类考试的彩旗、横幅等校园布置。
- (3) 学校其他重大活动的彩旗、横幅等校园配合布置。
- (4) 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其他学校重大活动的校园布置服务工作任务。

37.2.6 邯郸校区生活服务平台服务

37.2.6.1 服务内容：

- (1) 统一受理各类后勤保障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一万元以下维修报修、电信业务办理、新能源汽车和电动自行车充电桩业务办理、班车乘车证申请、燃料动力费开单等。
- (2) 对于各种途径接收到的报修、求助、投诉、咨询和意见建议等信息，一律按要求做好登记，并按首问负责制原则，有效沟通大后勤各部门，将经手的服务事项，一跟到底，直至顺利解决。
- (3) 协助制定和完成各类业务办理流程 and 制度，按要求制作或发放相关业务的折页、手册、易拉宝等宣传品，及时转发张贴传达各类服务保障信息，在服务平台物理空间和网络空间广泛宣传。
- (4) 热情接听来电、接待来访师生，负责对网络及热线电话系统的日常管理和运行保证系统正常运转；各类业务受理完毕后，针对完成时效性、用户满意度等进行电话回访。针对投诉处理，主动开展上门回访、用户座谈等工作。做好服务统

计和数据分析，制作报表并按要求报管理部门。完成每日常规数据一汇总，每月一简报，每年一总结。

(5) 其他需要配合开展的工作。

37.2.6.2 服务要求：

- (1) 运维服务平台接待主管：负责管理运维服务平台接待；数据分析；出具各类报告、报表；回访等任务。
- (2) 运维服务平台服务人员：在运维服务平台受理业务以及汇总登记分析等任务。
- (3) 配合管理部门做好一门式服务电话的夜间（夜间 20：00---次日 8:00）转接服务的实现，做好与本校区 24 小时保障服务电话的对接工作，真正实现对师生服务群体的全天候服务。

38 服务人员岗位配置要求

为保证工作质量，中标人应使用符合用工年龄和岗位要求的人员，其中客服岗位人员应为女性≤40岁。如有特殊情况的，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使用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5年的人员，且不超过总人数五分之一。

38.1 岗位配置

投标人须根据项目服务需求合理设置岗位数量，要求项目岗位数不少于12个，合理排班并配置相应人员，提供全年365天24小时服务。项目经理、主管等管理人员不得兼职，如有人事变动、岗位调整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招标人有权抽查中标人派驻现场管理、服务人员名单、劳动合同及考勤记录。

基本岗位配置参考

序号	岗位配置	岗位数	服务时间	每周工作日安排
1	项目经理	1	8:00—17:00	周一至周五
2	维修主管	1	8:00—17:00	周一至周五
3	生活服务平台接待主管	1	8:00—17:00	周一至周五
4	生活服务平台服务员	2	8:00—20:00	周一至周六，周日轮流值班
5	维修员	5	24小时	周一至周日
6	能源委托管理员	1	8:00—17:00	周一至周日
7	邯郸、枫林校园服务人员	1	8:00—17:00	周一至周六

38.2 管理团队要求

专业、科学、合理的配置管理人员；根据项目的范围、内容和标准要求，确定服务人员岗位；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确保员工队伍整体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高。

38.3 员工基本素质

- (1) 服务人员应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专业技术证书，操作/服务岗位人员应取得相应的专业技能证书或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 (2) 管理与服务人员应符合入职审核的相关规定，均应通过政治审核，无刑事犯

罪记录。

- (3) 管理和服务人员应按规定统一着装，仪表仪容整洁端庄，佩戴标志、站姿端正坐姿稳重，行为规范、服务主动。上岗前禁止饮酒，工作期间禁止吸烟。
- (4) 管理和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应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表情自然、亲切，举止大方有礼，用语文明、规范，对待师生主动、热情、耐心、周到并及时为师生提供服务。
- (5) 建立对现场管理和服务人员的考评和奖惩制度，并提供具体的考评和奖惩的实施措施和办法，通过合理的激励机制，促使员工队伍优胜劣汰。

38.4 主要管理岗位人员的任职标准

38.4.1 项目经理要求

- (1) 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具有很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协调能力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 (2) 自然条件：五官端正、身体健康。
- (3) 文化程度：大专及以上学历。
- (4) 专业资格要求：有后勤管理相关工作经历5年以上。
- (5) 相关知识要求：熟悉管理服务专业知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38.4.2 维修主管

- (1) 自然条件：身体健康、体貌端正。
- (2) 文化程度：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 (3) 相关知识要求：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有维修基础知识并有实际操作经验；了解熟悉强、弱电系统，具有相关上岗证书；了解水泵工作系统，吃苦耐劳、工作细致，有管理团队能力。

38.4.3 维修人员

- (1) 自然条件：身体健康、体貌端正。
- (2) 相关知识要求：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有维修基础知识并有相关工种上岗证；
- (3) 基本素质：吃苦耐劳、工作细致，有团队协作精神，熟练运用各种维修工具。

38.4.4 能源委托管理人员

- (1) 自然条件：身体健康、体貌端正。
- (2) 相关知识要求：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相关业务，具有一定的数据分析能力和工程管理经验，电脑操作熟练。

38.4.5 生活服务平台主管

- (1) 基本素质：有责任心，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组织管理能力突出，协调能力和心理素质良好。
- (2) 自然条件：身体健康，体貌端正。
- (3) 相关知识要求：有3年以上客户服务岗位的工作经验，掌握 office 工具，擅长 excel 和 ppt 制作。

38.4.6 生活服务平台接待人员

- (1) 基本素质：有责任心，吃苦耐劳，爱岗敬业，有奉献精神。

(2) 自然条件：五官端正，身体健康。

(3) 相关知识要求：掌握 word 和 excel 工具，能够进行基本的数据汇总和分析。

38.4.7 邯郸、枫林校园服务人员

(1) 自然条件：身体健康、体貌端正。

(2) 相关知识要求：良好的沟通技巧和语言组织能力。

38.5 人员岗位职责要求

中标单位应根据岗位设置明确岗位分工，合理制定岗位职责，保证各项工作能正常顺利开展。

以上服务内容及要求包含但不仅限于于此。

39 报价要求

39.1 ★本项目服务期限共计 36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预算金额人民币 930 万元，每年 310 万元。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即投标报价每年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10 万元。零星维修费用不包含材料费，材料费由招标人另行支付，不在此项目预算内，按实结算。服务期限内，每年报价须一致。

39.2 服务人员费用（含社保）。本项目服务岗位数量不少于 12 个岗位，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遵守劳动法及国家、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各种政策、法规并作出承诺，同时应结合每年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等因素综合考虑配置服务人数和费用。

39.3 日常维修材料（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由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明细表自行报价，并不应超过明细表中的每个单项的参考价格，投标人在实际维修中，如需选用其他品牌，应在品质和性能上优于或相当于现有产品且须保证与现有设备兼容，费用不得高于投标文件中的备品备件报价。

若维修材料未包含在备品备件明细表中的，中标人必须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并核定价格后另行采购。

在服务期限内，招标人保留调价权利。如遇某种材料价格因物价上涨而需调价时，中标人需提供材料供应商的相应证明，与招标人协商调价。

备品备件表见附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附件中提供 excel 格式的备品备件报价表。

40 付款及考核方式

40.1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每 3 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 30%，服务及考核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余款。

40.2 违约金：中标人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如有违约的，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招标人损失大于违约金的，中标人还应赔偿招标人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40.3 考核方式

对项目服务的考核由业务主管部门进行专项考核。业务主管部门在合同到期前对项目工作进行专项考核。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及项目管理方案有关内容，考察项目工作实绩，依据考核细则对项目各项工作进行考评，得出考核成绩。

40.4 考核内容：

根据项目管理服务质量、维修、生活服务平台、能源管理、校园服务等各项工作进行专项考评。以下是对项目考核的基本条款，各单位可以根据各自特点补充考核的特殊内容。

40.4.1 管理中心

管理制度建设，制定服务流程、服务标准、考核激励机制等。

员工队伍建设，建立岗位责任制；队伍稳定；定期岗位培训等。

积极配合招标人工作，提供工作计划及总结。

40.4.2 各项工作服务质量

日常维修工作：设备资料保管得当；接报修服务规范；制定维修回访制度、公共设施维护方案、仓库材料管理制度。

防汛防台工作：建立汛期值班制度，维护好防汛防台设施设备，做好汛期前中后各项工作。

校园服务工作：制定工作规范流程和标准，做好校园布置工作。

四校区室外管线万元以下急抢修工作：设备资料保管得当；接报修服务规范，维修到场及时性；制定维修回访制度、公共设施维护方案、仓库材料管理制度。

能源委托管理工作：制定工作质量标准；根据招标人指令完成各类能源资源管理工作，并做到各项工作第一时间汇报、及时处理。

生活服务平台工作：制定规范的业务受理流程及用户满意度测评。

40.5 服务及考核完成后余款支付标准：招标人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支付余款的金额，同时决定是否签订下阶段合同、是否提前终止招标期限等。

考核得分	余款支付比例
60分以下（不含60分）	不达标，不支付余款
60~70分（含60分）	支付年度金额的7%
70~80分（含70分）	支付年度金额的8%
80~85分（含80分）	支付年度金额的9%
85~90分（含85分）	支付年度金额的9.5%
90~92分（含90分）	支付年度金额的9.8%
92分以上（含92分）	支付年度金额的10%

41 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期限为36个月，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订。合同到期前，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和支付余款的金额。

考核与奖惩的方式、办法及内容等，招标人有权根据学校事业发展予以调整。

42 其他

- 42.1 中标人在维修保养工作中需要购买维修材料的，须凭购货发票向招标人报销。
- 42.2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学校发展规划需要，招标人提前一个月告知中标人后可提前终止合同；如遇不可抗力，如：地震、飓风、洪水、战争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须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42.3 在三年合同履行期限中，如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用工工资标准有所调整时，合同期内招标人不承担上调工资标准所增加的任何费用。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2010003

第四章 合同条款¹

¹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则本合同视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复旦大学邯郸、枫林校区室外万元以下零星维修与校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乙方：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过公开招标程序，甲方将位于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枫林校区室外万元以下零星维修与校园服务项目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为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服务地点：

服务内容：

第三条 管理事项及要求

- 1、 管理内容及标准要求（附件 1）
- 2、 本合同执行期内根据项目服务需求设置岗位 一个，并配置服务人员__人。若遇情况发生变化，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决定增减。岗位人员组成及各类费用测算明细表（附件 2）

第四条 管理期限

本次招标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本合同管理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 检查、监督、考评乙方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如甲方发现乙方管理工作未达到甲方的标准，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执行。
- 3、 向乙方免费提供管理用房（产权仍属于甲方），甲方如需调整管理用房，乙方应予无条件配合。
- 4、 协调、处理本合同书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 5、 乙方从业人员如有不遵守校内各项规定、服务态度不好、工作不认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
- 6、 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管理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管理方案，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制定项目内各部门工作规范。
- 2、 对于在项目管辖内人员的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送报学校有关部门处理。
- 3、 乙方在选聘第三方专业单位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专项项目服务时，应提前告知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但相关管理服务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应对其服务人员进行专业化培训，指导用户单位正确使用设施，在合同项下项目内发生设施设备故障、火情、汛情、水电故障等突发事件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因延迟报告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5、 乙方不得擅自占用、借用、变卖本项目的公共设施、设备（含无主物品）及维修材料等，不得擅自经营谋利。
- 6、 乙方应保持管理队伍的日常稳定，本项目主管及以上人员的调动须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征求意见，且不得兼职。
- 7、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向乙方的从业人员发放工资、奖金、加班费、高温费等，缴

纳各项税金、社会保险等。

8、乙方应加强夜间、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及寒暑假期间的安全防范工作，制定相应值班制度和排班表，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工作。

9、乙方应建立、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档案和资料，在服务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和资料，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

10、乙方服务人员在管理服务用房使用过程中，产生人为损坏的，乙方应及时维修，维修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1、乙方服务人员应具备节能意识，应对能源浪费的情况及时处理，包括水管爆裂、漏水、不必要的照明等。

12、如果有重大活动需要项目人员配合，经甲方提前通知的，必须保证人员到位。

13、本合同到期后、交接完毕前，乙方应继续处理相关事务。

第六条 考核与奖惩

一、考核方式

对项目服务的考核由业务主管部门在年终组织对项目工作进行专项考核。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及项目管理方案有关内容，考察项目工作实绩，依据考核细则对项目各项工作进行考评，得出考核成绩。

邯郸和枫林校区日常零修、防汛防台由总务处物业管理办公室考核；四校区室外管线万元以下急抢修和能源委托管理工作由总务处能源管理办公室考核；邯郸校区生活服务平台工作由总务处综合办公室考核；校园服务工作由总务处校园管理办公室考核。

年终考核成绩=总务处物业管理办公室考核分数×30%+总务处能源管理办公室考核分数×25%+总务处综合办公室考核分数×25%+总务处校园管理办公室考核分数×10%+第三方考评分数×10%。

二、考核后余款：

本合同服务费的10%将在考核后根据考核情况支付，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支付余款及支付余款的金额，同时决定是否签订下阶段合同、是否提前终止招标期限。

年度考核得分	考核后余款支付比例
60分以下（不含60分）	不达标，不支付余款

2023-2026年邯郸、枫林校区室外万元以下零星维修与校园服务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2302010003）

60~70分（含60分）	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7%
70~80分（含70分）	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8%
80~85分（含80分）	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9%
85~90分（含85分）	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9.5%
90~92分（含90分）	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9.8%
92分以上（含92分）	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10%

三、项目考核基本内容：

根据项目管理服务质量、维修、生活服务平台、能源管理、校园服务等各项工作进行专项考评。以下是对项目考核的基本条款，各单位可以根据各自特点补充考核的特殊内容。

（一）管理中心

- 1、管理制度建设：制定服务流程、服务标准、考核激励机制等。
- 2、员工队伍建设：建立岗位责任制；队伍稳定；定期岗位培训等。
- 3、积极配合甲方工作，提供工作计划及总结。

（二）各项工作服务质量

1、日常维修工作：设备资料保管得当；接报修服务规范；制定维修回访制度、公共设施维护方案、仓库材料管理制度。

2、防汛防台工作：建立汛期值班制度，维护好防汛防台设施设备，做好汛期前中后各项工作。

3、校园服务工作：制定工作规范流程和标准，做好校园布置工作。

4、四校区室外管线万元以下急抢修工作：设备资料保管得当；接报修服务规范，维修到场及时性；制定维修回访制度、公共设施维护方案、仓库材料管理制度。

5、能源委托管理工作：制定工作质量标准；根据甲方指令完成各类能源资源管理工作，并做到各项工作第一时间汇报、及时处理。

6、生活服务平台工作：制定规范的业务受理流程及用户满意度测评。

四、考核奖惩设计

（一）奖励：在年度项目考核成绩百分制的基础上以附加分的方式执行，累计最高加分为10分。

**2023-2026年邯郸、枫林校区室外万元以下零星维修与校园服务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2302010003）**

序号	加分内容	分值上限	评分细则
1	参加行业内的专业检查、评比、认证并获奖	3分	国家级+2/次；省市级+1/次，校级+0.5/次
2	不断创新，提供特色服务，得到用户方和学校有关部门表扬，如拾金不昧、义务服务等	2分	会议记录、BBS发帖+0.1/次；书面表扬+0.2/次；赠送锦旗+0.3/次；校内媒体+0.4/次；社会媒体+0.5/次
3	员工获得高级专业技能证书、荣誉证书	2分	国家级+1/次；省市级+0.5/次；校级+0.2/次
4	积极相应国家、学校号召，制定并执行节能减耗方案	2分	制定并落实方案+1；取得良好效果+1
5	及时制止治安、消防及其它突发事件，保护了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2分	酌情+0.5~1/次

（二）惩处：根据情节轻重分等级制定处理办法。

第一级：扣分

根据制定的专项考评细则进行评分，此外，凡出现以下情况在年度考核成绩中予以扣分：

（1）日常工作中，乙方未履行合同要求的，如缺岗、服务不规范等，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每1张在考核成绩中扣5分。

（2）乙方未履行合同要求，经甲方提醒后未整改到位，或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每1张在考核成绩中扣10分。

（3）乙方管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存在安全隐患经甲方提醒仍未及时整改的，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每1张在考核成绩中扣15分。

（4）被用户以校长信箱、来电、来人、网络等形式投诉服务存在问题，经查属实，每次0.5分。

第二级：不再续签项目合同

因乙方管理失职造成安全事故的，或考核结果不及格的，甲方有权不支付该项目考核后余款，且合同到期不再续签下一年度项目合同。

第三级：提前终止合同

因乙方责任导致重大安全、治安事故，社会影响恶劣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出现损害师生、学校、国家利益等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和经济责任的权利。

以上考核与奖惩的方式、办法及内容等，甲方有权根据学校事业发展予以调整。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费用

1、本合同管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整，其中_____元作为考核后余款，支付金额参见本合同第六条。

2、除考核后余款外的项目管理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日期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0日，待乙方开具有效发票后支付。考核后余款待考核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第一次支付费用为：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次支付费用为：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次支付费用为： 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次支付费用为：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收款账户相关信息为：

单位、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开户帐号：

第八条 违约条款

1、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乙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如有违约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大于违约金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第九条 免责条款

一、在下列情形发生时，甲方可以免责

- 1、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税金、奖金、加班费、高温费、社会保险等均由乙方发放和缴纳，如乙方违反相关法律规范的，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2、乙方服务人员任何行为产生的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在下列情形发生时，乙方可以免责。

- 1、乙方因履行服务时需要停水、停电、停止公用设施设备使用，已事先告知甲方和使用人的，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2、非因乙方原因出现供水、供电及其他公用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附则

1、甲方委派专人与乙方工作对接。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箱：
乙方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箱：

2、乙方在维修保养工作中如需购买零配件，须凭购货发票向甲方报销。

3、因本合同书所涉服务形式，属高教事业发展过程中的新型模式，在执行合同中若发生意见分歧，双方须本着互相理解、互相尊重，以诚相待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当事人同意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3-2026年邯郸、枫林校区室外万元以下零星维修与校园服务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2302010003）**

4、因房屋建造质量、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乙双方协调做好善后处理（产生质量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5、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学校发展规划需要，甲方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后可提前终止合同；如遇不可抗力，如：地震、飓风、洪水、战争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须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合同期满，本合同书自然终止。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用工工资标准有所调整时，合同期内甲方不承担上调工资标准所增加的任何费用。

7、本合同书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复旦大学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日期：

日期：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每年人民币
元（RMB_____），三年合计人民币_____元（RMB
）。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
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否（）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2010003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投标函.....	43
投标报价汇总表.....	45
分项报价表.....	46
服务说明一览表.....	47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4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9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50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51
其它.....	55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递交下述投标文件：

- （1） 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15条和第16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包件号	大写（元）	小写（元）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24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8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1条和3.2条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 （f） 如果在开标后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g）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包件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一、投标报价汇总	
投标报价（三年投标总价）	_____元
二、其他关键信息	
单年报价	_____元/年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6 个月
备品备件报价情况	（投标人应在此栏中说明是否完整的全部报价，是否有任一项报价单项超过参考价格，另附 excel 文件）

注：

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本表“其他关键信息”内的“完成期限”的定义以招标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货物采购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交货期；对于设备供货加安装类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的完工期；对于服务类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3.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包件号：_____

服务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注：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服务说明一览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者	服务时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
（买方名称）第____号投标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服务名称）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或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企业性质：_____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_____
- (b) 流动资产：_____
- (c) 长期负债：_____
- (d) 短期负债：_____
- (e) 资产净值：_____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6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服务提供者公章：_____

其它

（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 (示例)	第XX页 (示例)	报价XXXX元, 中型企业 (示例)
2	业绩 (示例)	第XX~XX页 (示例)	业绩X个, 附证明 (示例)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该表应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扉页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2010003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	56
保证金递交凭证.....	5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6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7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5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5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9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60
其它.....	61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作为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书面声明或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5.2.1.1（2）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其它

（如：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201000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 基本要求

7.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7.3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任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8 评标细则

8.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9 初步评审

9.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9.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判为无效。

9.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确认资格审查情况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判定其投标文

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小组认定的；
 -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 (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9.4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一可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

9.5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9.6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10 详细评审

1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10.2 针对表1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

**2023-2026年邯郸、枫林校区室外万元以下零星维修与校园服务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2302010003）**

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	价格	3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
2	备品备件报价	5	对备品备件报价进行评审，若提供全部报价且全部报价均未超过招标文件提供的参考价格的得5分；未提供全部报价或有任意一项报价超过参考价格的得0分。
3	相关业绩	5	投标人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的项目的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和合同的签署时间，业绩内容应至少包括：零星维修、防汛防台工作、能源管理、重大活动布置上述四个方面，有1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本评审因素满分为止）。
4	证书情况	3	投标人是否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每通过1项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认证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5	人员配置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服务人员岗位设置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岗位数、时间、轮班安排等满足且有优于采购需求中提及的最低要求的得3分，正好满足的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b) 项目经理具有零星维修、防汛防台或能源管理方面的服务经验，担任过相关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的（以相关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有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c) 是否按采购需求提供合理的人员排班计划。是的，得3分；否的，不得分。 d) 是否按采购需求提供人员岗位职责及培训流程。是的，得3分；否的，不得分。 e) 人员学历、经验及专业技术证书或职业技能资格情况是否满足采购需求，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3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人员学历、经历年限等满足且有优于采购需求中提及的最低要求且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得3分，正好满足采购需求中提及的最低要求且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社保缴费证明不得分。
6	服务方案	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是否提供详细、可行的各类服务整体方案。是的，得3分；否的，不得分。 b) 是否建立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具有完善的日程工作流程和工作手册。是的，得2分；否的，不得分。 c) 是否建立完整的档案管理方案和移交方案。是的，得2分；否的，不得分。 d) 是否提供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方案。是的，得3分；否的，不得分。 e) 是否提供快捷、方便、及时的报修流程。是的，得2分；否的，不得分。 f) 是否建立完善的回访机制和评价机制。是的，得2分；否的，不得分。 g) 是否提供节能、环保措施。是的，得2分；否的，不得分。 h) 是否拟定了贴合本项目需求的服务质量目标。是的，得3分；否的，不得分。 i) 对服务工作中可能发生的各类典型或常见质量问题，是否提供深入的认识与分析。是的，得3分；否的，不得分。

**2023-2026年邯郸、枫林校区室外万元以下零星维修与校园服务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2302010003）**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7	实施方案	20	a) 是否提供有针对性且合理的邯郸、枫林校区室外及物业承包范围以外的万元以下零星维修服务实施方案：路灯巡视每周3次及以上的，得1分；小于3次不得分。泵房巡视每月2次及以上的，得1分，小于2次不得分；配电间巡视每月2次及以上的，得1分，小于2次不得分；校区道路及下水系统巡视每天2次及以上的，得1分，小于2次不得分。 b) 是否具有科学合理的邯郸、枫林防汛防台工作计划。是的，得3分；否的，不得分。 c) 四校区急抢修服务及时高效：邯郸、枫林、江湾校区30分钟内到达现场，张江校区60分钟内到达现场的，得3分；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得2分；3小时以上到达现场不得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计划）。 d) 是否具有科学合理的能源委托管理工作计划安排。是的，得3分；否的，不得分。 e) 是否具有科学合理的邯郸、枫林校园服务（重大活动校园布置）。是的，得3分；否的，不得分。 f) 是否具有科学合理的邯郸校区生活服务平台服务实施方案。是的，得3分；否的，不得分。 g) 提供投标人内部的服务质量检查、评价和考核机制。是的，得1分；否的，不得分。

注：针对表中第5项中第c)、d)条、第6项、第7项中第b)、d)、e)、f)、g)条评审因素的各项评审内容，投标人在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当设置专节（所谓专节是指投标文件中设有对应小标题的一节，下同）来对各项评审内容作出应答。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对其中的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应答，或者经评委评审后认定为所作出的响应性说明明显不合理或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的，则应在其个人撰写的评审意见中对此加以说明。

10.3 评标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以及考虑了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而应当给予的价格优惠之后的投标价格。

10.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给予10%的价格扣除。如投标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符合财库（2020）46号文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但当任一投标人同时满足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和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这三项政策中任意两项以上时将不能重复享受两次以上价格扣除。

10.5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10.6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

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中标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相关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仍然相等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2） 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3）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12 定标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